

國立清華大學冠名捐贈學者與院級特聘教授設置辦法

109 年 6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傑出人才，參照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與「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(冠名)捐贈學者」，係指除「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所定之「捐贈講座」外，本校接受捐贈款設置冠名之捐贈學者。
- 第三條 設置冠名捐贈學者所需經費由捐贈款支應。捐贈學者之名稱、學術領域、任期、名額、獎勵金額及權利義務，悉依各捐贈學者合約而定。捐贈學者合約，需經校內行政程序，經校長同意後訂定之。如捐贈者無特定要求、或經費來源為不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並對聘任無特別要求之校外經費，則其相關聘任辦法，由承辦單位擬定，呈請校長同意後訂定之。
- 第四條 除「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所定之「特聘教授」外，院級單位依需求聘任之特聘教授，名稱為「(院級單位)特聘教授」。
- 第五條 (院級單位)特聘教授之聘任辦法由院級單位訂定，內容包含聘期、名額、獎勵金額及經費來源，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